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702202403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3-20



建设单位	金华市第八中学		
工程名称	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金华市_婺城区高桥单元,宾虹西路以南、桐溪以东区块。		
建设规模	面积:82519.9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10日	至	2025年12月31日
合同价格	36825.3993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金正军
设计单位	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礼琪
施工单位	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蒋相阳
监理单位	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宋竹书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)。建设规模:含不计容12289.36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702202403200101

建设单位：金华市第八中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胡子良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：金华市_婺城区高桥单元，宾虹西路以南、桐溪以东区块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公共教学楼	1505.94	1505.94	0	1	0
2#普通教学楼	6089.76	6089.76	0	5	0
1#2#男生宿舍楼	6254.78	6254.78	0	5	0
立体球场	5258.41	5258.41	0	1	0
3#垃圾收集点	32.03	32.03	0	1	0
看台及连廊	1466.55	1466.55	0	1	0
图书综合楼	4307.29	4307.29	0	3	0
行政楼	1626.18	1626.18	0	3	0
地下室	9342.76	2.98	9339.78	0	1
综合教学楼	5782.33	5782.33	0	5	0
西门卫	72.06	72.06	0	1	0
3#男生宿舍楼	3271.47	3271.47	0	5	0
科创楼	10383.47	10383.47	0	5	0
3#女生宿舍楼	3451.65	3451.65	0	6	0
1#普通教学楼	5821.98	5821.98	0	5	0
北大门	0	0	0	1	0
2#垃圾收集点	32.03	32.03	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

地上建筑面积：

地下建筑面积：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